

证券代码：002875

证券简称：安奈儿

公告编号：2020-021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璋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亲自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冯旭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，分管财务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冯旭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关于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4日

附件：冯旭先生简历

冯旭，男，1980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2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，历任华润万家有限公司区域财务经理、省区财务负责人、资金结算高级经理；2014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，任光合作用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。冯旭先生拥有 10 年以上大型零售连锁企业、15 年以上消费品行业的从业经历，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、财务管理、投融资经验。2020 年 4 月，加入本公司财务中心。

冯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冯旭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，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经查询，冯旭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。